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部分募投项目
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部分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议了上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视频内容资源库建设项目、平台应用技术研发项目、品牌营销体系建设项目，与公司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一致，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2）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视频内容资源库建设项目、平台应用技术研发项目、品牌营销体系建设项目的情况与实际相符，且已经会计师审核；

（3）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视频内容资源库建设项目、平台应用技术研发项目、品牌营销体系建设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行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中的相关安排，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致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视频内容资源库建设项目、平台应用技术研发项目、品牌营销体系建设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32,015.85 万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部分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曹 彬

朱 宁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